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5年5月19日，北燃能源（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新奧新能源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應由北燃能源擁有51%及由北京新奧新能源擁有49%。

成立合資公司旨在從事(a)綜合能源服務業務（包括項目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節能服務）；(b)綜合能源設施（包括配電設施、分佈式光伏、充電及換電、汽車、空壓機及其他旋轉設備、製冷機組、鍋爐、水處理設備、燃氣設備、熱泵及熱網等）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包括以委託管理形式）；及(c)綜合能源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設及運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5月19日，北燃能源（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新奧新能源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應由北燃能源擁有51%及由北京新奧新能源擁有49%。

II. 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及合資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及合資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日期： 2025年5月19日

合資公司合作協議訂約雙方： (a) 北燃能源
(b) 北京新奧新能源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 成立合資公司旨在從事(a)綜合能源服務業務(包括項目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節能服務)；(b)綜合能源設施(包括配電設施、分佈式光伏、充電及換電、汽車、空壓機及其他旋轉設備、製冷機組、鍋爐、水處理設備、燃氣設備、熱泵及熱網等)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包括以委託管理形式)；及(c)綜合能源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設及運營。

註冊資本及注資： 合資公司的總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80,000,000元，將以現金由北燃能源出資51%(相當於人民幣40,800,000元)及由北京新奧新能源出資49%(相當於人民幣39,200,000元)。

合資公司合作夥伴應自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2個月內分別向合資公司注資。

合資公司合作夥伴的注資金額乃經合資公司合作夥伴參考(其中包括)合資公司合作夥伴各自持股比例、合資公司業務性質、估計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有意透過其現有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付北燃能源的注資。

溢利分成：	合資公司合作夥伴按彼等各自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分佔合資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將由北燃能源提名，及2名由北京新奧新能源提名。
合資公司的期限：	合資公司的期限將自合資公司在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之日起計30年。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合資公司合作夥伴有意出售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其他合資公司合作夥伴將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於合資公司的有關股權。
合資公司合作協議的有效性：	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於合資公司合作夥伴簽署後生效。

III. 有關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故並無任何過往財務業績。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其賬目將於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

IV. 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當前，北京正著眼於碳中和目標，並研究制定供暖系統改造方案，逐步推動使用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以保障城市供暖。北京現有供暖面積為10.58億平方米。因此，在各類場景中，綜合能源發展存在巨大機遇，且資本市場認為節能改造板塊有巨大發展潛力。有鑒於此，北燃能源與北京新奧新能源成立合資公司將實現雙方資源及技術優勢的整合，從而共同把握政策驅動與市場需求帶來的雙重利好，推動能源轉型，實現合作共贏，並為實現碳中和目標貢獻力量。

通過其與節能領域的領軍企業新奧能源展開合作，本集團將抓住市場機遇，進一步拓展綜合能源市場及發展節能業務，其不僅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及企業競爭力，亦增強投資者信心，以實現企業價值的長期提升。同時，該合資企業將使本集團開拓相關綜合能源利用市場，實現業務增長及拓展，推動企業業務多元化發展，並構建綜合能源服務能力，從而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帶來更加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企業之訂立及合資公司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北燃能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配送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相關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ii)作為批發商向工商業用戶貿易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用戶銷售LNG；及(iii)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

北燃能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綜合性能源及新能源發展。

北京新奧新能源

北京新奧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奧能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興能源建設及投資，如綜合能源項目及分佈式能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新奧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V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新奧新能源」	指	北京新奧新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奧能源全資附屬公司
「北燃能源」	指	北京北燃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奧能源」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	指	北燃能源與北京新奧新能源通過合資公司營運的合資企業
「合資公司合作協議」	指	北燃能源與北京新奧新能源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北京北燃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名稱為準)，北燃能源與北京新奧新能源根據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合作夥伴」	指	北燃能源及北京新奧新能源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